

股票简称：三湘印象

股票代码：000863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原政策	修改、变更后内容
第二十五条 政府补助 企业无偿从政府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，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 （一）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暂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，在相关资产形成、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或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。 （二）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	第二十五条 政府补助 （一）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 （二）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 1、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； 2、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。 （三）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。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；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。 （四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 （五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： 1、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 2、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 （六）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会计准则修订对原政策的变更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，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、郭永清、石磊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